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委託代繳 eTag 電子收費服務預儲金約定書

約定事項：

一、 立約定書人茲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遠東商銀)申請委託代繳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之 eTag 電子收費服務預儲金(以下簡稱預儲金)，立約定書人授權遠東商銀得自立約定書人指定存款帳戶內逕行劃付代繳預儲金，免憑立約定書人之存摺及取款憑條。

二、 若指定存款帳戶結清銷戶、由原存款行移出至遠東商銀其他分行致原指定存款帳戶已不存在，或為拒往戶，或經遠通電收通知立約定書人已停用指定存款帳戶代繳預儲金時，遠東商銀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立約定書人如因此遭遠通電收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一切責任，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

三、 立約定書人指定存款帳戶餘額如不足代繳預儲金，而遭遠通電收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一切責任，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

四、 立約定書人擬終止本約定書之委託代繳事項時，應填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委託代繳 eTag 電子收費服務預儲金約定書」乙份送交遠東商銀。

五、 立約定書人若須遠東商銀委託代繳預儲金之交易明細時，應自行至遠通電收網站輸入指定車號後查詢。如對本委託代繳費用之內容、金額、明細及退補費用有爭議時，立約定書人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洽辦。

六、 立約定書人同意遠東商銀及遠通電收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定書人及立約定書人提供之相關資料。遠東商銀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告知事項已公告於官網，立約定書人已詳閱無誤。

七、 立約定書人於遠東商銀開始代繳前之所有相關費用，皆應由立約定書人自行繳納。立約定書人向 遠東商銀申請委託代繳預儲金服務成功後，當 eTag 帳戶餘額低於新臺幣 120 元時，每次將自動儲值新臺幣 400 元。

八、 倘遠東商銀經遠通電收通知立約定書人委託代繳預儲金之車牌號碼有所異動時，立約定書人同意遠東商銀得不須通知立約定書人而停止以指定存款帳戶代繳預儲金。立約定書人於停止代繳後，應重新填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委託代繳 eTag 電子收費服務預儲金約定書」向遠東商銀申請委託代繳預儲金。

九、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遠東商銀有關規定辦理。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約定書涉訟時，立約定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必填)

*立約定書人姓名/名稱：

_____

*立約定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行動)_____

(宅)_____

(公)_____

E-mail：_____

*帳號 □□□□□□□□□□□□□□

(帳號原留印鑑)

*□新申辦 □終止申辦 (擇一)

委託代繳預儲金之車籍資料： **※凡塗改處未加蓋(簽)原留印鑑則不予受理，亦不退還書面！**

範例	車牌號碼填寫範例：AB-1234 → AB-1234 或 4578-CD → 4578-CD 車主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第 3、4 碼隱藏不填)，範例：F1**456789、統一編號範例：86**7096。 英數字書寫方式範例：數字 0→Ø、英文字 Z→Ƶ、E→ᴇ 、U→ᴜ 。

車牌號碼：□□□□-□□□□ 車輛登記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 *□□□□□□	車牌號碼：□□□□-□□□□ 車輛登記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 *□□□□□□
車牌號碼：□□□□-□□□□ 車輛登記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 *□□□□□□	車牌號碼：□□□□-□□□□ 車輛登記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 *□□□□□□
車牌號碼：□□□□-□□□□ 車輛登記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 *□□□□□□	車牌號碼：□□□□-□□□□ 車輛登記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 *□□□□□□
車牌號碼：□□□□-□□□□ 車輛登記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 *□□□□□□	車牌號碼：□□□□-□□□□ 車輛登記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 *□□□□□□

請填妥約定書後，郵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eTag 經辦」辦理

郵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3 弄 33 號 3 樓 **電話：(02)8251-7300 EXT 36107、36108**

主管： 經辦： 驗印：

111.03.28